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我们作为翔港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胡仁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上海建峰学院讲师；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上海苏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上海傲圣丹宁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上海吉年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

吴明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新疆广播事业局 719 工程技术员、局党委秘书；国家地震局局长秘书；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秘书；中央政法委员会秘

书长秘书；司法部部长秘书、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处处长；司法部司法协助局办公室负责人；中国国际律师交流中心主任；司法部律师司副司长；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副司长、巡视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巡视员；中国公证协会副会长；1990 年至今，曾先后兼任亚洲太平洋地区律师协会理事、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中国证监会第二、三届发行核查委员会委员、中国质量万里行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王晓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2006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教授；2015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以上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胡仁昱	5	5	0	0
吴明德	5	5	0	0
王晓红	5	1	1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胡仁昱	3	3	0	0
吴明德	3	3	0	0
王晓红	3	3	0	0

2. 主持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分别主持召开并出席了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均出席前述会议，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形成了会议纪要及决议。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除了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外，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更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 2017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不仅如此，我们通过通信及网络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并且我们还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给公司的领导层提出我们的建议，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认真勤勉的完成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7日，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1、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008,585.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上议案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7 年，我们发挥独立董事的审核作用，对公司在全年运作期间的交易事项中，没有发生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进行了审议，认为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业绩考核办法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可以产生良好的激励效果，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做出更大贡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的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及时整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在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也没有回购该等股份；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八）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我们认为公司应该要更加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过去的一年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18 年，我们将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一贯宗旨，继续依托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加大审核力度，充分履行各自专业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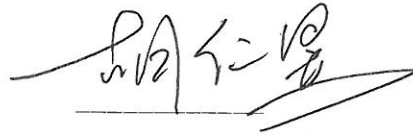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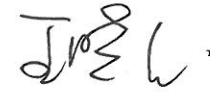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